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軍制

動

員

簡

說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軍軍官訓練團印

[

軍制 動員簡說

目次

- (其一) 動員釋義
 - (其二) 動員與戰爭
 - (其三) 動員範圍
 - (其四) 平時軍額與戰時軍額之關係
 - (其五)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 (其六) 動員方法及動員擔任
 - (其七) 動員要則
 - (其八) 動員區分及動員符號
 - (其九) 動員年度
 - (其十) 動員日次
 - (其十一) 動員業務及動員手簿
 - (其十二) 動員計畫
- 軍制動員簡說

軍制動員簡說

(其十三) 動員實施

(其十四) 動員計畫之更新修正及變更

(其十五) 動員名簿

(其十六) 動員令

(其十七) 動員召集

(其十八) 動員召集令

(其十九) 動員員額之名稱

(其二十) 動員輸送・動員給養，動員旅費等

(其二十一) 動員倉庫

(其二十二) 動員徵發

(其二十三) 動員完結

(其二十四) 動員演習

(其二十五) 動員書類

(其二十六) 復員

附言

附圖

MG
E296.2
108

國防要義
軍事建制

軍制 動員簡說

(其一) 動員釋義

軍事行政系統
動員者，由平時組織與平時狀態而變成戰時組織與戰時狀態之謂，即出師
準備是也。至戰爭終結，由戰時組織與戰時狀態而復變成平時組織與平時
狀態則稱為復員。

(其二) 動員與戰爭

印旁其想其政
其器經理機考
動員
準備一考

(一) 一般原則。戰爭必須先行動員，動員後則起戰爭。動員速度之大小及動員計畫，動員準
備與動員實施之善否，所影響於戰爭者甚大。

(二) 動員而不戰爭。——因國交險惡，動員備戰。至動員後而交涉平息，不起戰爭，即行復
員。其利在有備，能制機先。其害在虛耗國力，或因之而引起不必戰爭之戰爭。

(三) 不動員而戰爭。——如一小部份之衝突，不行動員，即以平時編制之部隊作戰，此在現
代，殊為例外。或戰爭開始時，一部份之先發部隊或國境部隊以平時編制與敵衝突。其
利在省事與迅速，其害在組織不健全與追送易生雜亂。

軍制動員簡說



(南)



3 1764 8823 1

(其三) 動員範圍

- (一) 國家總動員——全國人物資財之動員也。說見王主任國家總動員之研究。
- (二) 部隊動員——專屬於部隊者，為總動員之一部份。
- (三) 軍需工業動員——屬於軍需工業者，亦為總動員之一部份。

本篇簡說關於部隊動員各事項。

(其四) 平時軍額與戰時軍額之關繫

平時之常備軍額，不過為施行訓練及動員時之基幹而已。軍官佐與軍士照章退役，兵卒按年退伍；是等已出隊者，平時在鄉，戰時召集，與常備軍額相合而為戰時軍額；其不足之數，並以各種準備方法補助之，故各國平時軍額常少而戰時軍額甚多。其所能擴充之量，依軍官人事制度與兵役制度及各種準備方法而異。

(註)我國在今日以前，無右述之情形，故無所謂動員。今後則當次第求之。

(其五)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繫

戰時編制乃便於作戰之正規編制也，凡操典，陣中要務令，作戰綱要及各種戰時勤務令等均以準之。平時編制則以適於訓練，便於為戰時動員之基幹並人員物資之經濟與各種行政為主；其組織與戰時編制比較，或相近似，或相懸殊，或缺而無之。在平時教練或演習時，則或作臨時編成，

或用假設，以使與戰時編制相符而已。且國家之戰時編制，除教育上所必要者明定或舉例以公開外，其餘則概秘密之。

(註)在我國，前者一則因兵役制度未立而無在鄉兵，軍官佐未辦退役而無召集制，二則因連年作戰，無平時戰時之分，故軍隊編制無所謂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國軍即無所謂動員。今後亦當次第求之。

(其六)動員方法及動員擔任

(一)召集在鄉軍人，徵發民間馬匹車輛，補充平時之常備部隊，由平時編制為戰時編制。

(二)平時不設而戰時編設之部隊及機關，以現役人員之一部為基幹，加以大部之在鄉軍人及民間馬匹車輛等而編設之。

前項第二款戰時編設之部隊及機關，在動員時須有擔任其動員業務者，謂之動員擔任部隊或動員擔任機關。

動員方法及動員擔任舉例如附圖。

(其七)動員要則

動員以能順利施行而不生錯誤與障礙為要，且須為敵所察知，事先固然，事中及事後亦仍秘之。其要則如左：

軍制動員簡說

四

(一) 準備充分。

(二) 計畫周詳。

(三) 實施正確。

(四) 秘密。

(其八) 動員區分及動員符號

按國防作戰計畫。依使用之方面與使用之先後，將全國軍隊分為若干部分，謂之動員區分。每一區分，附以稱號，謂之動員符號。(例如甲乙丙……或天地元……等。)某符號所屬為某某等部隊概規定於平時，則至下動員令時，除全國軍動員外，必指定動員區分之符號。所指符號之部隊，依令動員而行動員，蓋所以便於動員計劃且省動員令之令詞也。

(其九) 動員年度

國際情形有變遷，國軍之人員及物質亦有變遷，故動員計劃以年度定之，每年度予以更新。而以發生戰事公算最多之時期直前為動員年度之開始，以期在該時期中，所有事實與計劃甚相近接，施行便利。

(其十) 動員日次

戰爭究不能斷定其起於何日也，故動員之計劃與實施，甚程序之計日。以次第稱之，即為「動員

第一日」，「動員第二日」……等在動員計劃中，逐日規定進行事項及豫期結果。在實施時確實實施而檢點之。並爲顧慮意外之障礙及誤差而於若干日之中設置豫備日次以資補救。

(其十一) 動員業務及動員手簿

各機關各部隊及各職員在動員時應行之事務，謂之動員業務。關於各機關各部隊者載於該機關該部隊之動員計劃，其關於各職員者載於該職員之動員手簿

(其十二) 動員計劃

國軍之動員總計劃，掌於參謀本部，而各級機關各級部隊，直至連與獨立排或其他小獨立部隊，均有其動員計劃，記載動員有關之事務，須纖悉無遺；一則動員時事務多端不可憑臨時之思索，二則動員時職員調動，新舊職員不能當面接洽也。稍有疏漏遲延，則影響于以後程序及其他職員其他部隊其他機關之業務，甚則影響於全般。

(其十三) 動員實施

動員實施，最須正確，行事之時刻，物品之數量，不容稍有疎忽，其影響如前所述。

(其十四) 動員計畫之更新修正及變更

(一) 更新——每年度更新之。

(二) 修正——計畫中各事項因某項事實有變更時，則就該事項修正之。

(三)變更——如編制或其他事實上有變更時，動員計畫隨之變更。或動員計畫有被洩漏或有洩漏之疑時，更變計畫中有關之部分或變更其全部，以免為敵所測知。

(其十五)動員名簿

即依動員而成之編制中所有職員名簿及士兵名簿是也。

(其十六)動員令

動員令由國家元首或最高統帥發布之，其發布權定於憲法或其他法律中。動員令規定全國動員或某符號之部隊動員，規定以某月某日為動員第一日。動員第一日之決定。計算動員令確實能完全到達該令中所包含動員部隊最末單位之日，而以次日為動員第一日，使令中所包含之各部隊，均能按照計畫所定之業務齊一施行，彼此不生舛錯。否則，偶生衝突，即轉轉累及，其影響如前(其十二)所述。

(其十七)動員召集

召集在鄉軍人動員入營，謂之動員召集。其各種準備，由平時所有機關部隊與掌理兵役及在鄉軍人事務之機關等詳確行之，其本人豫知其應赴部隊應任職務及動員中之應行事項，屆時召集之。但在鄉軍人中其現有職業與軍事有關者則不行召集，說見王主任國家總動員之研究第八頁。

(其十八) 動員召集令

動員召集令，由平時準備齊全，屆時僅俟填記月日。其方式有二種，利害如左：

(一) 分傳法——分別送達於個人。利在確實秘密，害在費事費時。國民以鄉村散居爲主之國家適用之。

(二) 布告法——張貼布告，以使週知。利在簡易，害在不確實不秘密。國民以都市集居爲主之國家適用之。

(註) 右列二法，如在我國以用分傳法爲宜。

(其十九) 動員員額之名稱

(一) 要員——動員計畫中所需要之員額。

(二) 減耗率——在鄉軍人之總額中，有死亡及其他減耗者，其百分數，稱爲減耗率。

(三) 不應召率——除前款減耗外，召集之而不到者稱爲不應召。其人數之百分數稱爲不應召率。

(四) 得員——除減耗及不應召者外，所有應召而到隊之人員稱爲得員。

前項減耗率之大小，因退役後之年次遠近而不同。不應召率之大小，因國情民情及召集方法等而不同。其數字均須由實驗得之。

(其二十) 動員輸送、動員給養、動員旅費等

即參與動員之人馬器材，其所需之輸送與給養旅費等是也。均由平時規定準備，而臨時行之。

(其二十一) 動員倉庫

動員時所須補充或更新之兵器材料等，至臨時領發，則費時費事，故由平時即準備於各團或獨立營；其儲藏之倉庫稱為動員倉庫。

(其二十二) 動員徵發

前項以外之其他物品及馬匹車輛等，有不須由平時準備而可於臨時徵發者則臨時徵發之，謂之動員徵發，其調查評價登記徵發手續徵發責任及徵發書等，均於平時準備之。

(其二十三) 動員完結

動員完結報告。動員依照計畫而實施完成，謂之動員完結，即動員程序之最末。凡動員部隊均於動員完結時呈出報告。

(其二十四) 動員演習

在初行動員業務之國家，或國家承平日久，對於動員計畫之是否適切，動員實施之是否能照豫期，在平時而欲一覘其實時，可施行演習。但是種演習，害多利少，故行之之時，以在一小部而

秘密行之爲宜。

(其二十五) 動員書類

軍前各項所有關於動員之一切文書簿冊，通稱爲動員書類，皆爲軍事機密。

(其二十六) 復員

戰後復員之得法與否迅速與否，於國家之精神及財政與社會之經濟及秩序，關係甚大。其計畫非如動員之可早爲準備者，須於戰事終結時，視事實情形，而妥適規定施行之。但豫先研究則爲必要。

附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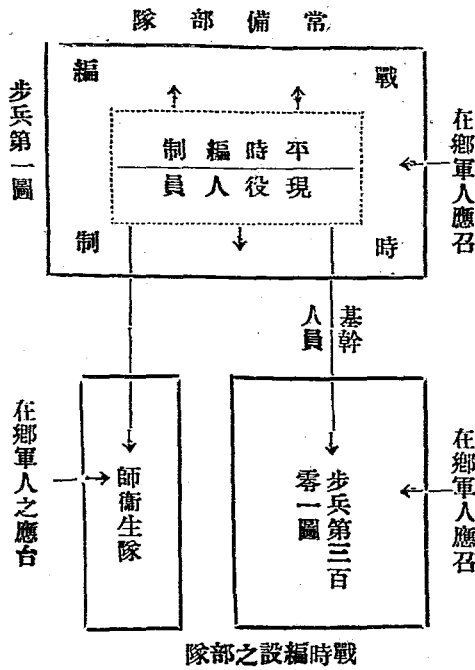
動員之事，國人未有經驗，余本身亦然。茲有講述之要而身畔未携是項書籍，僅以記憶與理想所及，草錄斯篇，疎誤或多，聊作參考。其詳密之研究，有待夫諸同志遇機行之。尙有所感者，動員之要求準備與詳密正確及秘密也如彼，而國人習慣上之疎鬆慢忽也如此，其如何而後能合時代之要求乎？此爲吾人所當警惕與致力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軍軍官訓練團總教官周 亞 衡

軍制動員簡說

附動員簡說圖 動員方法及動員擔任部隊之例



601571

(12)

lib:
G
206.2
60